

关于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III)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于2016年6月27日向我司发送《询证函》传真件，就我司与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海万和”）或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询证。我司于2016年6月27日、6月30日向南宁百货函复，已告知南宁百货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深圳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0804号）涉及到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27号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相关事项向贵司再次作如下说明：

一、金贝壳27号集合计划相关情况说明

（一）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分级型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合同详见附件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设立，设立初始规模为 270,000,863.01 元（其中 2.70 亿元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净参与金额，863.01 元为次级认购金额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比例为 2:1，有效参与户数为 2 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认购优先级份额，认购规模为 1.8

亿元，银海万和认购次级份额，认购规模为 0.9 亿元。

（二）截止到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南宁百货 24,476,955 股，占总股本的 4.4940%，上述持有股份市值为 257,497,566.60 元，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8.63%。

（三）该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由我司自行负责管理，具体投资决策依据如下：

1、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2、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对我司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约定如下：

“（1）管理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

（2）管理权限：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

3、集合计划合同第十六部分对我司作为管理人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约定如下：

“（1）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配置，运用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2)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配置，运用投资技术，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为主，现金类资产为辅，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4、集合计划合同第四部分就有关资产配置比例约定如下：

“持有单一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总股本的4.99%，且不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5、集合计划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就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考虑到内容较多，仅节选部分重点内容）：

“(1)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5)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6)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8)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强制平仓或降低仓位的操作；(11)经优先级委托人申请，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2)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7)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4) 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4)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的义务。”

我司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等），确保了投资决策的独立性。

(四)深圳银海万和在本集合计划中仅承担了次级份额持有人的角色，未承担提供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研究咨询等角色，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未聘请深圳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作为该集合计划的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研究顾问及其他可能影响我司投资决策的角色，深圳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无法对我司的投资决策施加影响；我司未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我司投资决策独立性的文件或相关约定。

二、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南宁百货股票的股东权利归属说明

(一)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代

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就管理人的权利明确约定，“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上述规定或约定已对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进行了明确，由国海证券行使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南宁百货股票的表决权。

（二）我司未授权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与深圳银海万和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理由详见第三部分“我司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我司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由我司独立决策、自主管理，我司未聘请银海万和担任该集合计划的投资建议人、投资顾问、研究顾问等，未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我司投资决策独立性的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

银海万和作为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承担投资风险，享有集合计划分配完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但银海万和未担任集合计划的其他角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研究咨询等），无法对我司的投资决策施加影响；我司未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我司投资决策独立性的文件。

（二）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无对上市公司举牌意向。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配置，运用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同时合同就有关资产配置比例约定如下：“持有单一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总股本的 4.99%，且不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本集合计划本着保护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利益的原则，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不谋求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无对上市公司举牌意向。

（三）我司未授权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以及集合计划合同“二十三（二）（5）”约定，“（管理

人)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我司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我司将根据上述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赋予的权利,自行、独立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我司从未授权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四)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南宁百货前十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的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

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对照，我司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或其他机构均不存在上述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我司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南宁百货《询证函》后，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向南宁百货函复，告知南宁百货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深圳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并且我司也已多次向银海万和重申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银海万和

不是一致行动人。

（五）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目前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人”相关案例存在明显的不同之处。

我司关注到了目前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例如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一）有关“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案例中有关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具有相似性，即相关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决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或者资管产品、信托计划或其它载体的投资决策权已授权给相关方。

我司未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聘请银海万和未担任集合计划的其他角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研究咨询等），我司情况与上述案例存在明显的不同之处。

因此，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深圳银海万和或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并且我司也已多次向银海万和重申我司及我司管理的集合计划与银海万和不是一致行动人。

附件一：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案例

附件二：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一：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案例

案例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目药业”，600671）

天目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发布《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长城汇理 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融汇理 1 号”）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就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四方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在表决时出现意见不一致，在财通基金及融通资本、中融基金复核未存在违规、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及明显不合理投资行为后，则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 1、2、4 对应的资管计划长城汇理 1 号、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均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案例 2：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600525）

长园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

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 50.94%的股份，系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沃尔核材、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易华蓉、邱丽敏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上述六方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其中 2014 年 4 月 18 日，沃尔核材（作为 B 类权益人）以购买 B 类收益权方式参与了外贸信托的“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相关信托文件。

案例 3：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黄浦”，600638）

新黄浦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

2014 年 6 月 12 日-24 日，新华闻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经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买入新黄浦股票 11,652,92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闻持有新黄浦 112,237,339 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 20%，成为新黄浦第一大股东。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约定“全体委托人授权并一致同意由新华闻代表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运作发出委托人指令，委托人指令权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投资建议，代表了本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受

托人与委托人指令权人签订《投资操作协议》，受托人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接收委托人向其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计划项下证券投资操作。信托期间，全体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其对委托人指令权人行使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权的授权委托。”



国海金贝壳 27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8
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1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15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5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6
十六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8
十七 风险控制	28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0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1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3
二十一、集合计划展期	34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2
二十五、风险揭示	44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9
二十八、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章及时间	50
附件一：委托人参与申请表	52

一、前言

为规范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 1、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托管协议:指《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8、集合计划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或机构；
- 9、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10、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 11、优先级份额：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获取预期收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12、次级份额：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获取扣除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13、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或优先级委托人：持有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
- 14、次级份额持有人或次级委托人：持有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的委托人；
-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推广机构：指直接推广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
- 17、推广机构：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署协议的其他机构；
- 18、代理推广机构：指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9、关联方：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存在着关联方关系；
- 20、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开始（含）至计划终止日止（不含），可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若合同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1、集合计划推广期或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22、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

管理人公告成立的日期；

2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后存续期间的非开放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以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25、开放日（T日）：指接受委托人申购、退出本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6、元：指人民币元；

27、参与：指委托人或管理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行为，包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认购行为和集合计划存续期的申购行为；

28、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9、申购：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T日），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30、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T日），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31、持有期限：指委托人持有份额自参与本集合计划起至其退出本集合计划止的时间段；

32、持有天数：指集合计划份额自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之日（含）起至估值当日（不含）或其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时间段。推广期参与的份额从认购集合计划之日起开始计算，由管理人提供的为准；

33、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35、集合计划累计净值或单位累计净值：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36、清算费用：指清算组在进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37、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hzq.com.cn/>);

38、公历月：指按照公历纪元计算的月，通常是指该月的1日至下一个公历月开始的前一天；

39、系统性风险：即市场风险，指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所造成的影响。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税务风险等。这种风险不能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因此又被称为不可分散风险；

40、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设备、通讯以及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本合同生效后新法律政策颁布实施或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修改，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41、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42、Tx+n日（x、n指任意正整数）：指Tx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43、除特殊说明，天或日：指自然日。

44、现金类资产：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

45、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指D日，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当日非工作日的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优先级委托人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优先级委托人指定账户为其收益分配、退出计划及计划财产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的收款账户,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资金托管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29027304158

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5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电话:0755-82835820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55号金融中心北座

主要负责人:徐守本

联系电话:2593030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约 3.3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2.2 亿份,次级份额约 1.1 亿份(因参与资金尾差导致的比例偏差除外)。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份额配比的要求。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国内沪深交易所依法公开上市发行交易的股票等金融工具,闲置资金可买入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等。

(1) 股票: 在国内沪深交易所依法上市发行公开交易的股票(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标的以推广发行公告为准);

(2)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限制:

(1)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T 股票。

(2) 不得将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标的进行质押融资。

(3)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4) 本集合计划自管理人卖出某只股票起,不得再买入该股票(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款平仓的除外)。

3、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以上资产的比例为 0-100%。

(2) 持有单一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总股本的 4.99%,且不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根据对市场形势的判断，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产品到期前，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部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特别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认为有需要时，管理人可公告特别开放期，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3、流动性安排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日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为中低风险，适合能承受一定风险的相对保守型及稳健型投资者；次级份额为高风险，适合积极型投资者或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签署协议的其他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同时需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相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通过认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按推广机构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推广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推广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存续期不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但管理人有权在特别开放期安排委托人参与。

2、参与的原则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再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3)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以面值参与，即人民币 1.00 元。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5) 委托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交易时间段内办理。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和本合同并填写本合同附件【一】“委托人参与申请表”后，不晚于推广期或开放期结束前，将委托资金划付至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募集账户具体信息见附件【一】），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2)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须经过管理人确认其参与资格，否则，管理人有权

拒绝其参与。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无。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计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计入集合计划份额，将在集合计划首次收益分配时分配给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者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时；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

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一）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二）份额配比原则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优先级份额数和次级份额数的比原则上为不超过 2:1（因参与资金尾差导致的比例偏差除外）。存续期间份额配比不受此限制，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份额配比的要求。

（三）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顺序是：先分配优先级本金、再分配优先级收益，最后如有剩余全部分配给次级。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满足本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约定，管理人有权对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收益进行分配。其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半年分配一次优先级份额收益，次级份额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标准见管理人公告。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按预期收益率优先分配集合计划收益的权利。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为【6.3】%。如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或终止，优先级份额自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再享受预期收益。

2、次级份额

次级份额按合同的约定承担投资风险，享有集合计划分配完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在发生极端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

（四）风险承担

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尤其是优先级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补仓线和平仓线。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5】元，补仓线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8】元，平仓线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4】元。次级委托人可以通过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转账方式追加资金，以使集合计划风险指标满足合同的约定。

1、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半年分配一次优先级份额收益，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见管理人公告。次级委托人需在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前 5 个工作日，足额追加资金，追加资金可用于支付优先级份额分红。

①追加资金应不低于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当期优先级利息与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之差。

②如集合计划无可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为负，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在弥补亏损后应不低于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当期优先级利息。

③如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高于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当期优先级利息，次级委托人可不追加资金。

优先级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取预期收益，其预期收益率(R)为 6.3%/年(365 天，单利)，预期收益于优先级份额的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当期优先级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Va=Qa \times Ra \times Di/365$$

其中：

Qa 为集合计划成立时优先级份额数；

Ra 为合同中约定的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Di 为收益分配期间的天数。如果集合计划优先级未进行过分红，Di 为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天数（指优先级份额参与申请日（含）起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如果集合计划优先级进行过分红，Di 为最近一次优先级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本次优先级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2) 预警线为 0.95 元。当 T_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95 元时，资

产管理人应于 T_1+1 日（指交易日）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向次级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3）补仓线为 0.88 元。当 T_2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88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_2+1 日（指交易日）9:30 前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提示次级委托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次级委托人应于 T_2+1 日 17:00 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 T_2+1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95 元。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 = $\text{Max}[(\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总资产净值} \times 0.95 - T_2 \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0 \text{ 万}]$ ，但如 T_2+1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950 元，则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为零元。若次级委托人没有遵守上述对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的要求，无论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能够恢复到补仓线以上，以及之后次级委托人是否能够足额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自次级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下一个交易日（ T_2+2 日）起，资产管理人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以市值计算的仓位降低至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以下。若在变现过程中触及平仓线的，按照平仓线约定处理。在未发生“次级份额及其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零”的情形下，次级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在补仓线下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4）平仓线为 0.84 元，当 T_3 日收盘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84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_3 日（指交易日）15:30 前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提示次级委托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次级委托人应于 T_3 日 17:00 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 T_3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95 元。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 = $\text{Max}[(\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总资产净值} \times 0.95 - T_2 \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0 \text{ 万}]$ 。若次级委托人没有遵守上述对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的要求，无论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能够恢复到补仓线以上，以及之后次级委托人是否能够足额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自 T_3+1 日（指交易日）起，资产管理人尽快将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的止损平仓操作。在所有委托财产完成变现后，如果次级委托人在变现完成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0 元时，本计划继续运作；否则，本计划提前终止。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一致认同，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于同一日（ T_4 日）同时跌破补仓线和平仓线的，次级委托人应在 T_4+1 日 12:00 前触及本计划补仓线约定进行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操作；次级委托人未在 T_4+1 日 12:00 前触及本计划补仓线约定进行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按前述“触及平仓线”之约定进行相关操作。

委托人对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根据本款进行止损而产生的变现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5）次级委托人交付的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自进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日起即成为本集合计划项下财产，不增加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和参与份额。

（6）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前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在追加资金后应立即与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追加资金失败或虽已追加资金但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造成损失的，由次级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2、追加资金的返还

在次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且次级份额及其份额参考净值未被调整为零的情况，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工作日 ≥ 1.2 时，次级份额委托人可以在所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额度内提出部分提取资金的申请，经资产管理人同意（ T_4 日）后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向次级委托人支付提取资金。次级份额委托人存续期间可以申请提取资金的金额如下：

提取增强信用资金额 = $\min$ [次级份额委托人存续期间追加且尚未提取的增强信用资金总金额，（申请提取前一日（ T_4-1 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 1.2）]

如管理人认为次级委托人资金提取不利于集合计划运作或有损其他委托人利益时，有权拒绝次级委托人的资金提取申请。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提前终止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后,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调一致可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如本计划触发了本合同约定的“次级份额及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零”的情形, 则提前终止事项无需经次级委托人同意)。

(2) 本计划触及止损线,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4、计划提前终止对优先级委托人的补偿

若本计划运作不满 6 个月即发生终止情形的, 优先级委托人预期收益的计算收益天数为【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0 天】。管理人在扣除已计提收益及已支付的收益后, 在合同提前终止日补计不足部分, 并将优先级委托本金及预期收益同时支付给优先级委托人。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

(二) 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过程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集合计划的份额配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 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推广期内, 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 3.3 亿份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时, 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

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推广过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委托人认购金额低于 0.3 亿元，或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则集合计划不能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把已募集资金及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退还给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当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并在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即可开始运作。

2、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

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证券投资资金清算。

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归集的，在客户结算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

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 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 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负责托管，且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净资产 / T 日计划总份额；

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R_a 为合同中约定的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D_a 为优先级份额持有天数， A_a 为优先级份额的累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

1、如果 T 日闭市后，未触发本合同约定的“次级份额及其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零”的情形时，则：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 $1 + R_a \times D_a / 365 - A_a$ ；

T 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净资产 - T 日优先级份额数 $\times$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 T 日次级份额数。

2、如果 T 日闭市后，触发本合同约定的“次级份额及其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零”的情形时，则：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 T 日计划净资产 / T 日优先级份额数；

T 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 0。

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分

配集合计划资产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7）条的方法估值。

（7）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

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
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
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
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
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
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
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
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
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
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
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ETF基金、LOF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

认为按本项第(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集合计划持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 如有预期收益率在持有期间按其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集合计划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 需提前告知托管人, 并及时将当日交易数据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固定收益类信托集合计划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 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 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 不得追溯调整, 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估值计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1）赔偿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低于正确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时的处理：退出确认金额小于实际应确认金额，不足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委托人。参与确认金额小于实际应确认金额，不足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本计划资产。

（3）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高于正确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时的处理：退出确认金额大于实际应确认金额，多付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本计划资产。参与确认金额大于实际应确认金额，多付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委托人。

（4）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十）估值复核

由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3、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4、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6、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7、相关账户开户费用；

9、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月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

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3】 % ÷ 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年支付。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月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印花税作为负债在产品列支。

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 是指集合计划在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发生的费用, 按实际金额支付。

4、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等费用, 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原则：

1、集合计划各类份额享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权。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半年对优先级份额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相应份额单位净值减去相应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优先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按当次可供分配利润的适当比例进行分配。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各类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各类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5 个自然日。

4、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其网站进行公告。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六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配置，运用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配置，运用投资技术，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为主，现金类资产为辅，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十七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产管理业务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业务管理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4）防火墙原则：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资金管理等相关部 门或者岗位，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防火墙制度；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公司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模。

（2）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控制的后台部门，负责拟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控制指标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敦促业务部门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业务部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进行后台监控；审核业务部门上报公司的风险控制报告；协调处理风险事件。

（3）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机构，负责拟订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分公司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相关风险的处置和报告；建立与业务匹配的信息管理手段和风险计量工具；跟踪和研究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立内部风险管理岗位，在明确不同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基础上，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风险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推进各个岗位的风险管理。

（4）结算托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清算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

（5）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中与估值和核算相关的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

（6）稽核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稽核，评估风险管理缺陷的纠正机制并提出整改意见。

3、风险控制的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建立由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控制岗为第一线监控，结算托管部、计划财务部为第二线监控，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第三线监控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风险识别：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甄别，对各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投资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投资 S、ST、*ST、S*ST 等特殊处理股票（被动持有的除外）；
- 2、持有单一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总股本的 4.99%，且不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 3、本计划不得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不得通过任何回购等杠杆行为放大本计划总资产。
- 4、本计划到期日前第 15 个交易日起开始逐步变现；本计划计划到期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全部变现完毕（因股票停牌无法变现等外部原因除外）。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6、本集合计划自管理人卖出某只股票起，不得再买入该股票（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款平仓的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当在具备可以调整的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禁投期

为防范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流动性风险,在到期前设置禁投期。禁投期 $\geq$ 产品到期前6个月。禁投期内禁止投资于任何证券。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hzq.com.cn】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前一工作日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审计报告。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2、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hzq.com.cn】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2）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3) 涉及本集合计划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况发生;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发生变动;
- (6) 集合计划分红;
- (7) 次级份额委托人提取追加资金;
- (8)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的行为。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依据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书，办理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费用以注册登记机构规定为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集合计划持续满足存续条件；
- 3、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 1、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 2、委托人应当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是否参与展期，未明确给出意见的默认为不同意参与展期。
- 3、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持有份额将在存续期届满后退出，并分配收益。
- 4、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管理人公告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网点或指定网站重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展期成立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满足管

理人约定的其他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到约定期限，展期成立。管理人将在展期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四）展期失败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条件，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集合计划到期，且不展期；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5、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 0.84 元；

6、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委托人利益时，有权提前终止；

7、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终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 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 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注销相关账户。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四)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的, 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优先级份额享受的预期收益截止于计划终止日。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

(五)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集合计划终止, 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在扣除托管费、管理费、清算费等费用后, 把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因证券停牌、处于限售状态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一次性返还给委托人,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后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 并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照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在尚未变现的证券能够变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证券变现, 所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 不再进行投资, 当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 再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剩余资产在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的支付顺序为: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税收、注册登记费、证券交易费以及其他各种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 在保证以上费用的支付后, 依次分配:

- ① 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 ② 次级份额本金和次级份额收益。

在所有委托人一致同意的条件下, 可以改变以上支付顺序。

(六)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 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委托人同意, 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后, 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7) 次级委托人追加的资金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时,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提取;

(8) 依照合同规定, 可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9) 优先级委托人拥有优先终止权, 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当且仅当次级委托人发生了被监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司法纠纷、重大市场负面信息等潜在合规、声誉风险时, 优先级委托人可执行优先终止权;

(10) 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的义务：

①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半年分配一次优先级份额收益，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见管理人公告。次级委托人需在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前 5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足额追加资金；

②根据本合同第七章集合计划的分级中的约定，委托人应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况下及时足额追加信用增强资金；

③次级委托人交付的追加资金自进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日起即成为本集合计划项下财产，不增加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和参与份额；

④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前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在追加资金后应立即与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追加资金失败或虽已追加资金但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造成损失的，由次级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优先级委托人未能足额获得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本金及收益，次级委托人有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于优先级份额强制退出日及管理费、托管费支付日时，若届时资金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次级委托人应补足相应资金，如未按期足额补足的，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

停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3)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4)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5) 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6)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在T日日终，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跌破【0.95】元（含【0.95】元），管理人将在T+1日以电话、短信、传真或邮件等约定的形式（以电话接通，短信、传真或邮件发出为准）通知次级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8)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强制平仓或降低仓位的操作；

(9) 次级委托人追加的资金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提取。如管理人认为次级委托人资金提取不利于集合计划运作或有损其他委托人利益时，有权拒绝次级委托人的资金提取申请，次级委托人不得提取资金；

(10) 可以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经优先级委托人申请，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

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5)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7) 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9) 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保证向委托人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内容与管理人、托管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文本内容一致,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 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 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1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相独立；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销售和相关费用，份额计算不承担责任；

(2)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3)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4)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或者本合同约定且投资指令未生效的，则拒绝执行，已生效的，则督促其进行改正并及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6) 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及审计需要除外）；

(8) 按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

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2) 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14)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 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 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 如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 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8)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 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自贸区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7、信用风险

由于新股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债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不能及时兑付或无法兑付的风险。

8、税务风险

目前，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

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在集合计划到期前不能提前赎回。请投资者注意。

2、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在发生极端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请投资者注意。

3、本集合计划制定的分配规则使得次级份额在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时，将先行承担亏损。如市场行情出现较大风险，次级份额存在全部损失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

4、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的风险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半年分配一次优先级份额收益，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见管理人公告。次级委托人需在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前5个工作日，足额追加资金，追加资金可用于支付优先级份额分红；

（2）在T日日终，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跌破预警线，管理人将在T+1日以电话、短信、传真或邮件等约定的形式（以电话接通，短信、传真或邮件发出为准）通知次级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3）当 T_2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88 元时，次级委托人应于 T_2+1

日 17:00 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 T_2+1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95 元。若次级委托人没有遵守对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的要求,无论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能够恢复到补仓线以上,以及之后次级委托人是否能够足额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自次级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下一个交易日 (T_2+2 日)起,资产管理人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以市值计算的仓位降低至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以下。若在变现过程中触及平仓线的,按照平仓线约定处理。在未发生“次级份额及其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零”的情形下,次级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在补仓线下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4) 平仓线为 0.84 元,当 T_3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0.84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_3 日(指交易日)15:30 前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提示次级委托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次级委托人应于 T_3 日 17:00 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 T_3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95 元。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 = $\text{Max}[(\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总资产净值} \times 0.95 - T_2 \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0 \text{万}]$ 。若次级委托人没有遵守上述对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最低金额的要求,无论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能够恢复到补仓线以上,以及之后次级委托人是否能够足额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自 T_3+1 日(指交易日)起,资产管理人尽快将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的止损平仓操作。在所有委托财产完成变现后,如果次级委托人在变现完成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0 元时,本计划继续运作;否则,本计划提前终止。

委托人对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根据本款进行止损而产生的变现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5) 次级委托人交付的追加资金自进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日起即成为本集合计划项下财产,不增加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和参与份额。

(6) 次级委托人追加资金前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在追加资金后应立即与管理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追加资

金失败或虽已追加资金但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造成损失的，由次级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次级委托人追加的资金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提取。如管理人认为次级委托人资金提取不利于集合计划运作或有损其他委托人利益时，有权拒绝次级委托人的资金提取申请。

5、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跌破产品补仓线或平仓线，而次级委托人未及时追加信用增强资金，导致管理人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或降低仓位的情况，或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委托人利益时，或经优先级委托人申请、或发生本合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约定的其他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优先级委托人拥有优先终止权，经管理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当且仅当次级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发生了被监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司法纠纷、重大市场负面信息等潜在合规、声誉风险时，优先级委托人可执行优先终止权。

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级份额享受的预期收益截止于计划终止日。如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自计划终止日起，优先级份额不再享受预期收益。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6、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对单一股票的投资比例未设限制，可能出现集中投资一只股票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投资权益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该权益类资产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

7、设立失败风险。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或者认购资金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等，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在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书面签署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本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八、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章及时间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签章，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以及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了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承诺，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属真实。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胡秋安

签订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委托人参与申请表

委托人信息	法人	法人名称	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陈民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证件类型(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440300602447215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自然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请参与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90000000.00元		
申请参与份额类型 (请在所选类型□内打“√”)		☐ 优先级(代码:) ☒ 次级(代码:)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募集账户 账号: 210211002930006636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委托资金分配账户信息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16年5月20日